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借給朋友乙，過了6個月都未請求乙返還。某日乙缺錢花用，心想甲大概忘了此事，故乙擅自將該電腦以5,000元賣給丙，並已完成交付，丙不知乙並非電腦之所有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？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5,000元？（20分）
- (二)若乙向甲借用筆記型電腦後經過3個月，乙受監護宣告。乙同樣在6個月後擅自將電腦賣給丙，則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？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5,000元？（20分）
- 二、甲在民國85年1月1日發現A地荒廢已久，四周無人，決定在此生活，靠著蒐集廢棄之建材，建成了一棟可遮風避雨的B屋。其後甲居住於此，甲於105年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女兒乙。A地之所有人（亦為登記名義人）丙在107年初始發現自己的土地被他人蓋了房子，於同年3月1日向乙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乙抗辯其已在107年2月1日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申請，故已時效取得A地之地上權。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0分）
- 三、甲男、乙女婚後感情不睦，甲為達離婚目的，向乙謊稱甲父丙、甲母丁同意兩人離婚並願為見證人，甲擅自代簽丙、丁姓名於離婚協議書上，乙無奈之下同意離婚，在戶政事務所完成兩願離婚登記。其後甲與戊女結婚，又過了一年，戊生一女己，甲、戊、己享受天倫之樂。惟甲不幸於民國104年12月1日遭逢車禍死亡。甲之遺產僅有A地。戊於105年3月1日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辦理A地之繼承登記，登記為戊、己之共同共有。試問：乙在108年12月1日對戊、己主張自己是甲之繼承人，並要求戊、己塗銷繼承登記，是否有理由？（40分）